

拍卖被执行人袁宝安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张岭六区鑫洲家园 41 栋 1-101 室（房屋所有权证：C301200-06-41-1101-2，面积 119.79 平方米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小成

审 判 员 刘 华

审 判 员 张 欣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涂晶晶

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 0902 执恢 528 号

申请执行人仇晓菊，女，1965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康市汉滨区长兴国际广场 6 栋 603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6503040866。

被执行人袁宝安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张岭六区鑫洲家园 41 栋 1-101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8505011777。

仇晓菊与袁宝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(2017)陕 0902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仇晓菊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向被执行人袁宝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250000 元及利息，并承担诉讼费 5218 元、执行费 3650 元。执行中，已对袁宝安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张岭六区鑫洲家园 41 栋 1-101 室房屋一套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